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階段別		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依據	階段別		國小附設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依據		
教學方式	班類別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教學方式	班類別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學生數	班級數	教師配置			
集中式	特教班	八以下	二	二	十以下	二	二	十二以下	二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附表一、附表二	集中式	普通班	12-30	1	2							幼兒照顧及教育法		
		每班安置1名發展遲緩兒童，得酌減班級人數1-3名，最多以安置3名為限。																							
		九至十六	二	四	十一至二十	二	四	十三至二十四	二	六		集中式	啟智班 啟聰班	4-8	1	2	5-10	1	2	6-12	1	3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學生人數低於四人以下、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低於五人以下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低於六人以下，本府考量區域性特教資源分布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得為特教人力資源、班型、服務模式予以調整。										若該班收有3人(含)中、重度則配置足額教師2員。						若該班收有3人(含)中、重度則配置足額教師3員。									
分散式	資賦優異資源班	暫不成班			一至九	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七	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分散式	資賦優異資源班	暫不成班			1-17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1-17	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備註二說明)			
					十至十二	二	二	八至十	二	二								18-30	1	2	18-30	1	3 (1人鐘點費)		
					十三至二十四	二	二	十一至二十	二	二								31-45	2	3	31-40	2	4 (2人鐘點費)		
					二十五至三十六	二	三	二十一至三十	二	三								46-60	2	4	41-50	2	5 (2人鐘點費)		
					三十七至四十八	二	四	三十一至四十	二	四								61-75	3	5	51-60	2	6 (2人鐘點費)		
					四十九至六十	三	五	四十一至五十	二	五								76-90	3	6	61-70	3	7 (3人鐘點費)		
					六十一至七十二	三	六	五十一至六十	二	六								1-7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1-7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一至七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七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至五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1-7	採巡迴輔導班辦理		1-7
	八至十五	二	二	八至十	二	二	六至八	二	二	8-11				1	1	8-11	1	1	8-10	1		1			
										12-25				1	2	12-25	1	2	11-20	1		2			
										26-38		2	3	26-38	2	3	21-30	1	3						

一、因本行政規則係規範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規定，爰刪除集中式普通班一列及修正依據法規內容。

二、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修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特教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一)集中式班類別啟智班及啟聰班，併稱為特教班，並新增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以一比四、國民小學師生比以一比五及國民中學師生比以一比四為原則，如該班師生比低於前述原則，本府得為特教人力資源、班型、服務模式予以調整。

(二)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十。

(三)分散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八。

(四)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十。

(五)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八。

(六)為照顧巡迴輔導班學生權益，新增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派案工作。

三、修正本行政規則之備註事項。

(一)新增學校符合本行政規則得依限提出設班評估計畫。

(二)新增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增減班有更多的彈性與配套措施。

(三)新增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國中部與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數合計，以就近服務特殊生。

(四)新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五)原備註第一點，點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六)新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至遲於法定期限內逐年調整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七)新增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法規辦理。

(八)原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因不符時宜，爰刪除。

一、因本行政規則係規範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規定，爰刪除集中式普通班一列及修正依據法規內容。

二、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修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特教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一)集中式班類別啟智班及啟聰班，併稱為特教班，並新增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以一比四、國民小學師生比以一比五及國民中學師生比以一比四為原則，如該班師生比低於前述原則，本府得為特教人力資源、班型、服務模式予以調整。

(二)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十。

(三)分散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八。

(四)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十。

(五)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國民小學師生比為一比十及國民中學師生比為一比八。

(六)為照顧巡迴輔導班學生權益，新增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派案工作。

三、修正本行政規則之備註事項。

(一)新增學校符合本行政規則得依限提出設班評估計畫。

(二)新增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增減班有更多的彈性與配套措施。

(三)新增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國中部與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數合計，以就近服務特殊生。

(四)新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五)原備註第一點，點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六)新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至遲於法定期限內逐年調整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七)新增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法規辦理。

(八)原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因不符時宜，爰刪除。

